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手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经营、事业、财务）管理、小额贷款管理、改革与发展、国外经验借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违法行为处罚指南

主编：帅以辉（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副司长）

第一册



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手册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经营、事业、财务）管理、小额贷款管理、改革与发展、
国外经验借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违法行为处罚指南

主编：帅以辉（农业部农村经济体制与经营管理司副司长）

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手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经营、事业、财务）管理、小额贷款管理、改革与发展、国外经验借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违法行为处罚指南 / 帅以辉编.

—北京：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2006.11

ISBN 7-80182-031-2/D·997

I. 中… II. 帅… III.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经营、事业、财务）管理—小额贷款管理、改革—发展、国外经验借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农民专业合作社违法行为处罚指南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手册——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经营、事业、财务）管理、小额贷款管理、改革与发展、国外经验借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违法行为处罚指南

中国农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帅以辉

封面设计：杨苗苗

责任印制：邓文龙

通县印刷厂印刷

2007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价：608.00元（共2册·赠可阅读光盘）

前 言

2006年10月31日下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表决通过《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该法将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这是1949年后，中国首部专门规范和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也是1978年推行家庭承包经营后，首次以立法推进农民的经济互助与合作。

据农业部统计，目前全国有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15万余个，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农户有2363万户，占全国农户总数的9.8%。但是，这些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无法获得法人资格。农民专业合作社“已出生、没户口”，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营活动受到限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施行后，这些问题将可以依法得到解决。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共分九章，主要包括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和登记、成员、组织机构、财务管理和盈余返还、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扶持政策、法律责任等。该法施行后，中国15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获得独立的市场主体地位，并获得政府的政策扶持和税收优惠。

因此，为配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贯彻实施，更好的方便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实施操作，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实施手册》。

本实施手册详细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必备基本知识，并系统介绍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管理、小额贷款管理、改革与发展、国外经验借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等各方面知识。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其释义、农民专业合作社概论、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农民小额贷款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改革与发展、国外农民专业合作社经验借鉴、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案例探索与分析、农民专业合作社违法行为处罚、国家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扶持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等部分。

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5月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1)
第一篇 农民专业合作社概论	(11)
第一章 马列合作组织理论	(11)
第一节 马恩对欧文合作制思想的变革和对社会主义国家实践的反思	(11)
第二节 列宁对马恩合作思想的发展	(14)
第三节 改革前的中国农业合作化运动及其经验教训	(16)
第四节 改革后的农业合作组织理论	(20)
第二章 合作组织发展史	(24)
第一节 国外合作组织发展史	(24)
第二节 国内合作组织发展史	(29)
第三章 合作组织的内涵和基本特征	(32)
第一节 合作组织的内涵	(32)
第二节 合作组织的基本特征	(36)
第三节 合作组织与其他相关经济形式的关系	(37)
第四章 国内外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动态与趋势	(40)
第一节 国外合作组织发展的新情况新趋势	(40)
第二节 国外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新特点	(44)
第三节 国内农民合作组织发展情况	(46)
第四节 国内农民合作组织及其发展特点	(47)
第五章 发展农民合作组织的意义、原则和原理	(50)
第一节 发展农民合作组织(合作社)的动因	(50)
第二节 发展农民新型合作组织的意义	(52)
第三节 发展我国农民合作组织的原则	(54)
第四节 我国农民合作组织发展的制约因素与基本思路	(57)
第二篇 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管理	(61)
第一章 如何创建农民合作组织	(61)
第一节 创建农民合作组织需要具备的条件	(61)
第二节 从实际出发选择合适的创建方式和组织形式	(62)
第三节 合作组织名称的选定	(64)
第四节 农民合作组织组建程序	(65)
第五节 农民合作组织登记手续	(69)

第六节 建立规范的组织体系和管理机构.....	(81)
第二章 如何加强农民合作组织的管理	(89)
第一节 建立健全农民合作组织管理制度.....	(89)
第二节 加强农民合作组织财务管理	(92)
第三节 对农民合作组织进行必要的审计监督	(94)
第三章 农民合作组织如何开展业务活动和为会员服务	(97)
第一节 农民合作组织的业务运行	(97)
第二节 农民合作组织主要活动	(98)
第四章 政府如何引导和扶持农民合作组织	(104)
第一节 进行广泛宣传发动	(104)
第二节 加强对干部群众合作能力的培养	(107)
第三节 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108)
第四节 加强方向引导和工作指导	(109)
第五节 认真开展试点示范工作	(111)
第五章 财政如何对农民合作组织进行支持	(116)
第一节 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组织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116)
第二节 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组织的有效途径	(117)
第三节 财政支持农民合作组织的方式方法	(119)
第三篇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营管理	(121)
第一章 专业合作社的经营范围	(121)
第一节 资金服务	(122)
第二节 技术服务	(122)
第三节 采购服务	(123)
第四节 产后服务	(124)
第五节 信息服务	(125)
第二章 专业合作社的经营政策	(127)
第一节 鼓励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127)
第二节 国家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	(128)
第三节 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从事农产品流通活动	(129)
第四节 国家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从事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	(129)
第五节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事业	(129)
第六节 国家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130)
第三章 专业合作社的资金筹措	(132)
第一节 直接投资	(132)

第二节	信用制度	(134)
第三节	单位资本预留	(135)
第四节	与非社员(个人或企业)的交易所得用于增加资本	(135)
第五节	政府的财政支持	(135)
第六节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以技术、实物等入股兴办企业	(136)
第四章	专业合作社的内部分配	(137)
第一节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分配原则	(137)
第二节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分配程序	(138)
第三节	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分配原则的发展趋势	(139)
第五章	专业合作社的解散与清算	(141)
第一节	解散	(141)
第二节	清算	(141)
第四篇	农民专业合作社事业管理	(143)
第一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教育、指导、研究、协作事业	(143)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教育事业	(143)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指导事业	(145)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研究事业	(149)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协作事业	(150)
第二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流通事业	(151)
第一节	农产品商品流通的特性与渠道	(151)
第二节	农产品商品供求关系	(152)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营销事业	(153)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产品加工事业	(159)
第三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业品购买与生产事业	(161)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业品购买事业	(161)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工业品生产事业	(163)
第四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金融事业	(167)
第一节	农村金融的特性与分类	(167)
第二节	金融机构	(168)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作金融事业	(172)
第四节	农村信用社的政策金融事业	(173)
第五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社会保障事业	(175)
第一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保险事业	(175)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医疗事业	(179)
第三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福利事业	(180)
第五篇	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管理	(183)

第一章 概述	(183)
第一节 会计概论	(183)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88)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189)
第二章 账户与记账方法	(194)
第一节 会计科目与会计账户	(194)
第二节 借贷记账法	(197)
第三章 会计凭证与会计账簿	(200)
第一节 会计凭证	(200)
第二节 会计账簿	(203)
第四章 账务处理程序与会计循环	(208)
第一节 记账凭证账务处理程序	(208)
第二节 科目汇总表账务处理程序	(209)
第三节 会计循环	(211)
第五章 试算、查账和对账	(214)
第一节 试算	(214)
第二节 查账	(217)
第三节 对账	(221)
第六章 财产清查	(224)
第一节 财产清查概述	(224)
第二节 财产清查的内容和方法	(227)
第三节 财产清查结果的处理	(230)
第七章 会计工作组织	(234)
第一节 组织会计工作的意义和要求	(234)
第二节 会计人员	(236)
第三节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特点	(237)
第四节 会计档案	(239)
第五节 会计电算化	(240)
第八章 流动资产的核算	(245)
第一节 现金的核算	(245)
第二节 存款的核算	(250)
第三节 应收款的核算	(254)
第四节 存货的核算	(260)
第九章 固定资产的核算	(270)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	(270)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274)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284)
第四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288)
第五节	固定资产修理与改良的核算	(293)
第六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核对	(295)
第十章	投资及其他资产的核算	(299)
第一节	投资的核算	(299)
第二节	拨付所属单位资金的核算	(305)
第三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306)
第十一章	负债的核算	(312)
第一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312)
第二节	应付款与应付福利费的核算	(313)
第三节	长期借款与长期应付款的核算	(317)
第十二章	内部往来与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的核算	(320)
第一节	内部往来的核算	(320)
第二节	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的核算	(325)
第十三章	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330)
第一节	资本的核算	(330)
第二节	公积金与公益金的核算	(334)
第三节	未分配收益的核算	(338)
第十四章	各项收支、收益及其分配的核算	(340)
第一节	各项收入的核算	(340)
第二节	各项费用支出的核算	(344)
第三节	收益及其分配的核算	(349)
第十五章	会计报表	(354)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意义和种类	(354)
第二节	科目余额表和收支明细表	(356)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359)
第四节	收益分配表	(361)
第十六章	民主理财与财务公开	(364)
第一节	民主理财与财务公开的目的和原则	(364)
第二节	民主理财	(367)
第三节	财务公开	(371)
第六篇	农民专业合作社小额贷款管理	(429)
第一章	概述	(429)
第一节	贷款对象、条件及管理办法	(429)
第二节	贷款用途、额度和期限	(430)
第三节	信用等级评定	(431)

第二章 资信评定申请	(432)
第三章 调查	(433)
第一节 了解农户家庭状况和偿债能力	(433)
第二节 借款人个人品德及资信情况	(433)
第三节 借款人经营项目调查	(434)
第四节 调查农户生产资金需求情况	(434)
第五节 填写档案卡应注意的事项	(434)
第四章 信用等级的评定与贷款额度的核定	(436)
第一节 信用社建立农户信用评定组织	(436)
第二节 召开评定工作会议	(436)
第三节 张榜公布评定结果	(437)
第五章 贷款证的发放	(438)
第一节 《农户贷款证》的发放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三种发放方式	(438)
第二节 《农户贷款证》的管理	(438)
第六章 小额贷款发放	(440)
第一节 农户向信用社提出借款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440)
第二节 借款申请的受理	(440)
第三节 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借据	(441)
第四节 柜面审查, 发放贷款	(442)
第七章 贷后检查与监督	(443)
第一节 贷后检查方法	(443)
第二节 贷后检查内容	(443)
第三节 建立检查登记卡	(444)
第八章 小额贷款的收回	(445)
第一节 发送贷款催收通知书	(445)
第二节 贷款期限内收回	(445)
第三节 提出展期申请	(445)
第四节 贷款逾期	(446)
第五节 贷款转贷	(447)
第九章 小额贷款的档案管理	(448)
第一节 信贷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448)
第二节 信贷档案管理的检查	(4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10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6年10月31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设立和登记
- 第三章 成 员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 第六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第七章 扶持政策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支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第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成员以农民为主体；
- (二) 以服务成员为宗旨，谋求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
- (三) 入社自愿、退社自由；
- (四) 成员地位平等，实行民主管理；
- (五) 盈余主要按照成员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依照本法登记，取得法人资格。

农民专业合作社对由成员出资、公积金、国家财政直接补助、他人捐赠以及合法取得的其他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处分的权利，并以上述财产对债务承担责任。

第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以其账户内记载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为限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

第六条 国家保护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

第八条 国家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科技、人才的扶持以及产业政策引导等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力量为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服务。

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有关组织，依照本法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第二章 设立和登记

第十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五名以上符合本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成员；
- (二)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章程；
- (三)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组织机构；
- (四)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名称和章程确定的住所；
- (五) 有符合章程规定的成员出资。

第十一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召开由全体设立人参加的设立大会。设立时自愿成为该社成员的人为设立人。

设立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过本社章程，章程应当由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
- (二) 选举产生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
- (三) 审议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名称和住所；
- (二) 业务范围；
- (三) 成员资格及入社、退社和除名；
- (四)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 (五) 组织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任期、议事规则；
- (六) 成员的出资方式、出资额；
- (七) 财务管理和盈余分配、亏损处理；
- (八) 章程修改程序；
- (九) 解散事由和清算办法；
- (十) 公告事项及发布方式；
- (十一) 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 (一) 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
- (三) 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
- (四) 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
- (五) 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
- (六) 住所使用证明；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第三章 成 员

第十四条 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以及从事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直接有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能够利用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的服务，承认并遵守农民专业合作社章程，履行章程规定的入社手续的，可以成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但是，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不得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置备成员名册，并报登记机关。

第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中，农民至少应当占成员总数的百分之八十。

成员总数二十人以下的，可以有一个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成员总数超过二十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百分之五。

第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成员大会，并享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按照章程规定对本社实行民主管理；

(二) 利用本社提供的服务和生产经营设施；

(三) 按照章程规定或者成员大会决议分享盈余；

(四) 查阅本社的章程、成员名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记录、理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的基本表决权。

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本社的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得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享有附加表决权的成员及其享有的附加表决权数，应当在每次成员大会召开时告知出席会议的成员。

章程可以限制附加表决权行使的范围。

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承担下列义务：

(一) 执行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

- (二) 按照章程规定向本社出资;
- (三) 按照章程规定与本社进行交易;
- (四) 按照章程规定承担亏损;
- (五) 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要求退社的,应当在财务年度终了的三个月前向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提出;其中,企业、事业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成员退社,应当在财务年度终了的六个月前提出;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退社成员的成员资格自财务年度终了时终止。

第二十条 成员在其资格终止前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已订立的合同,应当继续履行;章程另有规定或者与本社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成员资格终止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方式和期限,退还记载在该成员账户内的出资额和公积金份额;对成员资格终止前的可分配盈余,依照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向其返还。

资格终止的成员应当按照章程规定分摊资格终止前本社的亏损及债务。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二十二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由全体成员组成,是本社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
- (三) 决定重大财产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和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其他重大事项;
- (四) 批准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亏损处理方案;
- (五)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作出决议;
- (六) 决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数量、资格和任期;
- (七) 听取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关于成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 (八)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召开成员大会,出席人数应当达到成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大会选举或者作出决议,应当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过半数通过;作出修改章程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决议应当由本社成员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章程对表决权数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召集由章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二十日内召开临时成员大会：

- （一）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成员提议；
- （二）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提议；
- （三）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超过一百五十人的，可以按照章程规定设立成员代表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按照章程规定可以行使成员大会的部分或者全部职权。

第二十六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理事长一名，可以设理事会。理事长为本社的法定代表人。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设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理事长、理事、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理事长、理事、执行监事或者监事会成员，由成员大会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依照本法和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对成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二十七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成员、理事、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或者理事会可以按照成员大会的决定聘任经理和财务会计人员，理事长或者理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按照章程规定或者理事会的决定，可以聘任其他人员。

经理按照章程规定和理事长或者理事会授权，负责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九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侵占、挪用或者私分本社资产；
- （二）违反章程规定或者未经成员大会同意，将本社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社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三）接受他人与本社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四）从事损害本社经济利益的其他活动。

理事长、理事和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本社所有；给本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经理不得兼任业务性质相同的其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

第三十一条 执行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业务有关公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理事长、理事、监事、经理或者财务会计人员。